**社会保障/城市发展管理/应急管理专业**

**博士生中期考核办法（2021级开始）**

为贯彻学校关于推进博士生培养机制改革、完善博士生考核机制、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的要求，根据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学科特点，经学科考核小组讨论，制定本中期考核办法。

**一、课程考试**

1. 两门核心课程考试成绩须达到合格，否则中期考核视为不合格。其中：

社会保障专业：《高级公共管理研究方法》和《中国社会保障政策研究》；

城市发展管理专业：《城市经济学》和《高级公共管理研究方法》。

应急管理专业：《应急管理理论》和《风险管理理论》

2．学科统一组织一次综合考试，内容涵盖有关课程知识。成绩须达到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
**二、研究能力评估**

博士生须在CSSCI或相当期刊发表（含录用）论文1篇及以上，或者完成经学科考核小组认可的工作论文1篇及以上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
**三、考核程序和时间**

中期考核由博士生于每年秋学期提出申请，学科考核小组进行后续有关考核事项。

**四、学科考核小组成员**

组长：何文炯

成员：林卡、姚先国、吴结兵、米红

秘书：杨一心

**五、附则**

2021年9月起入学博士生适用本办法。